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3033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138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吳芳如

電話：04-8922117*142

傳真：04-8927320

電子信箱：ntws134@pito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130005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(376477200A_113000598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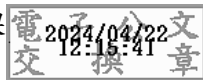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埤新字第58號」（土地坐落：光華段197地號）承租人單獨申請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埤頭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農業課 收文:113/04/22



AN1130008124 有附件